

# 第一～四誡 神的名用的正用與誤用(一)

20190915

蔡宇倫 傳道

# 十誡 (出20:2-17)

	猶太教	基督教	東正教	天主教
我是耶和華—你的 神 (v.2)	1	前言	1	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 (v.3)	2	1		1
不可雕刻偶像 (v.4-6)		2	2	
不可妄稱耶和華之名 (v.7)	3	3	3	2
當守安息日 (v.8-11)	4	4	4	3
當孝敬父母 (v.12)	5	5	5	4
不可殺人 (v.13)	6	6	6	5
不可姦淫 (v.14)	7	7	7	6
不可偷盜 (v.15)	8	8	8	7
不可作假見證 (v.16)	9	9	9	8
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 (v.17)	10	10	10	9
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產 (v.17)				10

# 神的名是讓人認識神的角色與性情

1. 名字：不僅是一個稱呼，是關係的連結。
2. 相處：對神的名的認識要經過相處（有共同的故事）
3. 合一：祂的名為「一」
  - 4 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
  - 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
  - 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“一”
  - 一，在希伯來人的概念不僅是量詞（獨一），更有豐富的意義（從字根看，是合一的意思）

# 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“一”

- 從立約的背景理解“一”，神與百姓一體（合一）
- 這“一”是關係上的“一”，使我們愛祂
- “一”從夫妻合一類比，從父子的“一”類比
- 從“一”的概念詮釋愛神，及愛人如己

# 問題與討論（自選一題）

- 從神是“一”的概念討論：
  - 愛與合一如何詮釋
  - 愛神與愛人如己與“一”
  - 十誡與“一”的概念